

证券代码: 600874
转债代码: 110874

股票简称: 创业环保
转债简称: 创业转债

编号: 临 2007-004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1:00 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顾启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长马白玉女士、董事谭兆甫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均委托副董事长顾启峰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高宗泽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王翔飞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计师列席了该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0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07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请参见 2005 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公司 2006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17,009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701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862 万元，减去 2006 年已分配的 2005 年度现金股利 5,323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847 万元。根据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 审议通过了审核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配发及发行新股（H股）的建议：
- a) 在 c)段及 d)段的规限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于有关期间内个别或共同配发或发行新股份，及董事行使权力决定配发或发行新股份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以下条款）：
- (1) 将予发行的新股份的数目；
 - (2) 新股份的发行价；
 -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 将予发行予现有股东的新股份的数目；及
 - (5) 做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a)段所述的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本公司董事根据 a)段所述的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配发）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面值总额（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法定公积金化作资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现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
- d) 于根据上文 a)段行使权力时，本公司董事必须
- (1) 遵守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
 - (2)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e) 就本决议而言：
-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 (1) 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

- (2)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
-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f)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及根据中国公司法，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根据上文 a) 段行使权力时

- (1) 分别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3)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建议，待购买责任保险方案做实后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集团公司的建议

建议将公司变更为集团公司，更名后的中英文名称为：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Ltd

同时建议对公司的注册商标、CI 系统和公司章程、证照进行相应调整，并将以上调整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建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管薪酬的建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建议；

(其中上述第 1, 2, 3, 4, 5, 6, 7, 9 项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